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表》,并于自查期间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了申报。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认为:上述11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走势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无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他人员也未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亦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编制激励计划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643,395.2万股的0.4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期权)授予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3)。

3.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期权)授予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办法”)、《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期权)授予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6)。

4. 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6月16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0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4.4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业绩考核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归属期间将按照归属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均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内回购:
①公司根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特殊原因推迟或变更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
②公司根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特殊原因推迟或变更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

③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及影响测算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16日对首次授予的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数据如下:

1. 标的股份:22.50元/股
首次授予日收盘价:22.56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的日期)。

3. 历史波动率:45.0287%、46.0667%、44.7930%、43.5679%(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017%、1.3012%、1.3156%、1.3862%(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当期损益并列入下列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承诺,实际成本将根据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公司会综合考虑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同对激励对象的数量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能产生摊薄影响。

2. 上表中激励成本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持有待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显著提高经营业绩,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法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附件
(一)《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法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643,395.2万股的0.4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期权)授予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3)。

3.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期权)授予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办法”)、《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2026年人民币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期权)授予办法》(以下简称“授予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6)。

4. 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6月16日
2. 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0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4.4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业绩考核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归属期间将按照归属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均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内回购:
①公司根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特殊原因推迟或变更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
②公司根据《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特殊原因推迟或变更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

③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注:上述“首次授予”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